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将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由日发精机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